

變更臺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細部計畫(部分  
「停3」停車場用地為公園用地、道路用地暨修  
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  
民間捐款興建安置住宅)案  
計畫書

辦理機關：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臺南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臺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細部計畫(部分「停3」停車場用地為公園用地、道路用地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捐款興建安置住宅)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自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6 月 24 日，計 30 天。 刊登自由時報，自民國 101 年 5 月 26、27、28 日(星期六、日、一)，計 3 天。	
	公開說明會	日期	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	安南區公所 4 樓會議室
人民及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級	1.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7 月 16 日第 17 次會議審議修正。	
		2.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8 月 6 日第 18 次會議審議通過。	

# 目錄

---

壹、緒論.....	1
貳、法令依據.....	1
參、實施範圍.....	1
肆、現行計畫.....	1
伍、變更內容.....	3
陸、變更後計畫內容.....	7

## 附件

附件一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

附件二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附件三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 圖目錄

---

圖 1 現行計畫內容示意圖.....	2
圖 2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4
圖 3 變更後計畫內容示意圖.....	4
圖 4 安置住宅配置草案示意圖.....	6

## 表目錄

---

表 1 變更內容綜理表.....	5
表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5
表 3 變更後用地明細表.....	7
表 4 變更後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用地綜理表 .....	8

## 壹、緒論

為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捐款興建安置住宅之建設需求，經多方協調及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12次委員會（99年3月31日）會議（附件一）指示辦理，於本計畫區（安南區科工段452地號國有地）興建安置住宅，並協調住戶租用。

查本次安置住宅所需面積約為0.58公頃，而其所屬之完整街廓（科工段452地號）面積約為7公頃。惟，依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該處土地之住宅街廓須以整體規劃方式辦理開發，使得興建安置住宅之公益建設需求無法即時推動，有負各界之愛心捐款與迫切期待。準此，辦理本次變更計畫案以解除相關管制規定，並預為排除未來開闢可能執行障礙，使安置住宅專案之公益建設能儘速推動執行。

## 貳、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參、實施範圍

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捐款興建之安置住宅地點，經擇定於「停3」西側及A-7-16計畫道路北側之住宅街廓（安南區科工段452地號），所需面積約為0.58公頃，故僅需使用該處街廓之一部分。

## 肆、現行計畫

依現行計畫「變更台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94年3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五條之規定：「計畫區內規劃之五大街廓住宅區，每一街廓必須整體規劃，並經都市設計審議後始得核發建築執照，但可分期開發；開發上如有變更，仍須再提都市設計審議」。經查

本次擬興建安置住宅之處（安南區科工段452地號）其權屬係為國有，由國有財產局管理；本計畫擬變更之停車場用地「停三」（安南區科工段168地號）其權屬係為國有，由經濟部管理。整體開發區之位置及現行計畫內容詳見圖1。



## 伍、變更內容

本計畫為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捐款興建安置住宅之建設需求，僅需使用整體規劃區科工段452地號住宅街廓之一部分，故需解除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整體規劃之限制規定。

由於未來社區使用土地緊鄰「停三」停車場用地，可能面臨無法指定建築線之困難，同時考量未來社區交通出入動線，故於「停三」停車場用地留設寬9公尺之計畫道路，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得免設迴車道。另為與科工段452地號鄰接「公六」公園用地形成整體包覆，爰將部分「停三」停車場用地配合北側「公六」公園用地調整變更為公園用地。

爰上，將部分「停三」停車場用地配合西側安置住宅建築基地配置結果變更為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詳如圖2及圖3），剩餘空間仍作為停車場用地使用，經依「都市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核算仍符合該社區停車空間法定之需求標準。本計畫提列二處變更案，詳如表1。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第五條之一，其變更條文內容詳如表2。

未來安置住宅建築基地配置，考量受災戶現居建物以東西向為主及沿海地區冬季受北風吹襲影響甚鉅，於新址基地內建築設計乃依循原址建物座向採東西向規劃設計，於基地中央留設南北向之私設通路與東側寬9公尺之聯外道路銜接，正對寬9公尺計畫道路處劃設為公共服務空間，以避免路沖效應，如此不僅符合住戶意願，亦避免建物於冬季時成為迎風面，且社區周圍有完整綠帶包覆，鄰近現有社區、學校及停車場。同時，為避免建物緊連鄰接之住宅區土地，故於基地南北兩側留設開放空間作為隔離之用（詳如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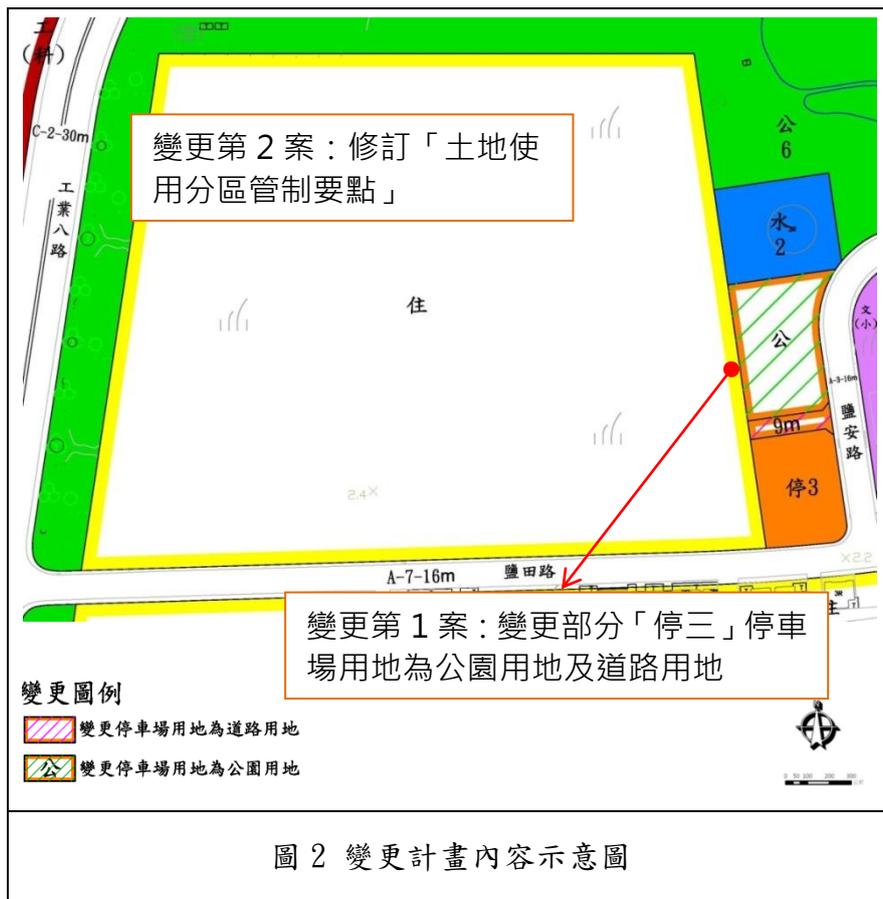


圖 2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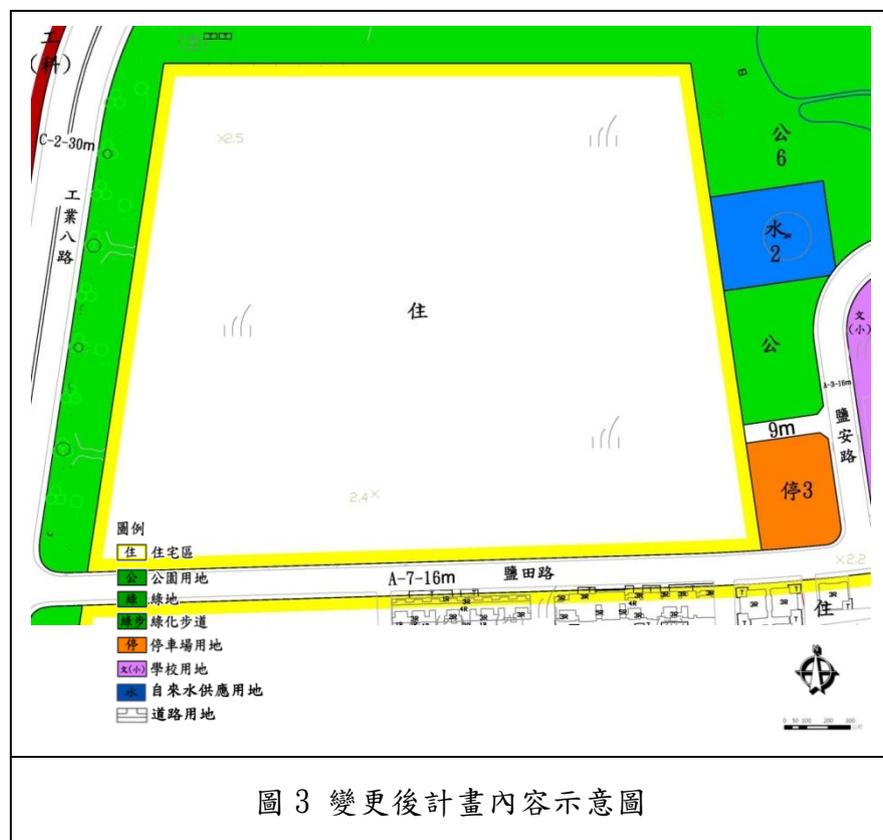


圖 3 變更後計畫內容示意圖

表 1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變更後	
1	停三	「停三」停車場用地 (0.31 公頃)	「公 20」公園用地 (0.27 公頃)  「C-20-9M」道路用地 (0.04 公頃)	1. 由於未來社區使用土地緊鄰「停三」停車場用地，可能面臨無法指定建築線之困難，同時考量未來社區交通出入動線，故於「停三」停車場用地留設寬 9 公尺之計畫道路，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得免設迴車道。 2. 另為與科工段 452 地號鄰接「公六」公園用地形成整體包覆，爰將部分「停三」停車場用地配合北側「公六」公園用地調整變更為公園用地。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增列第五條之一 (詳表 2)		為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捐款興建安置住宅建設之迫切需求，考量其實際用地僅需使用整體規劃區住宅街廓之一部分，故需解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整體規劃之相關限制規定。

表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增訂修正條文	增訂修正理由
第五條之一 因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捐款興建安置住宅相關建設所需用地，不受前條整體規劃及實施都市設計之規定限制。	1. 由於興建安置住宅實際所需面積僅為整體開發街廓之一部分，為使各界愛心捐款善意能儘速落實執行，並考量興建時程之急迫性，故增訂排除適用第五條整體規劃及實施都市設計之管制規定。 2. 由於安置住宅係屬專款專案建設，為避免排除相關管制規定之原意被擴大適用，故述明專案名稱以彰顯個案適用之特殊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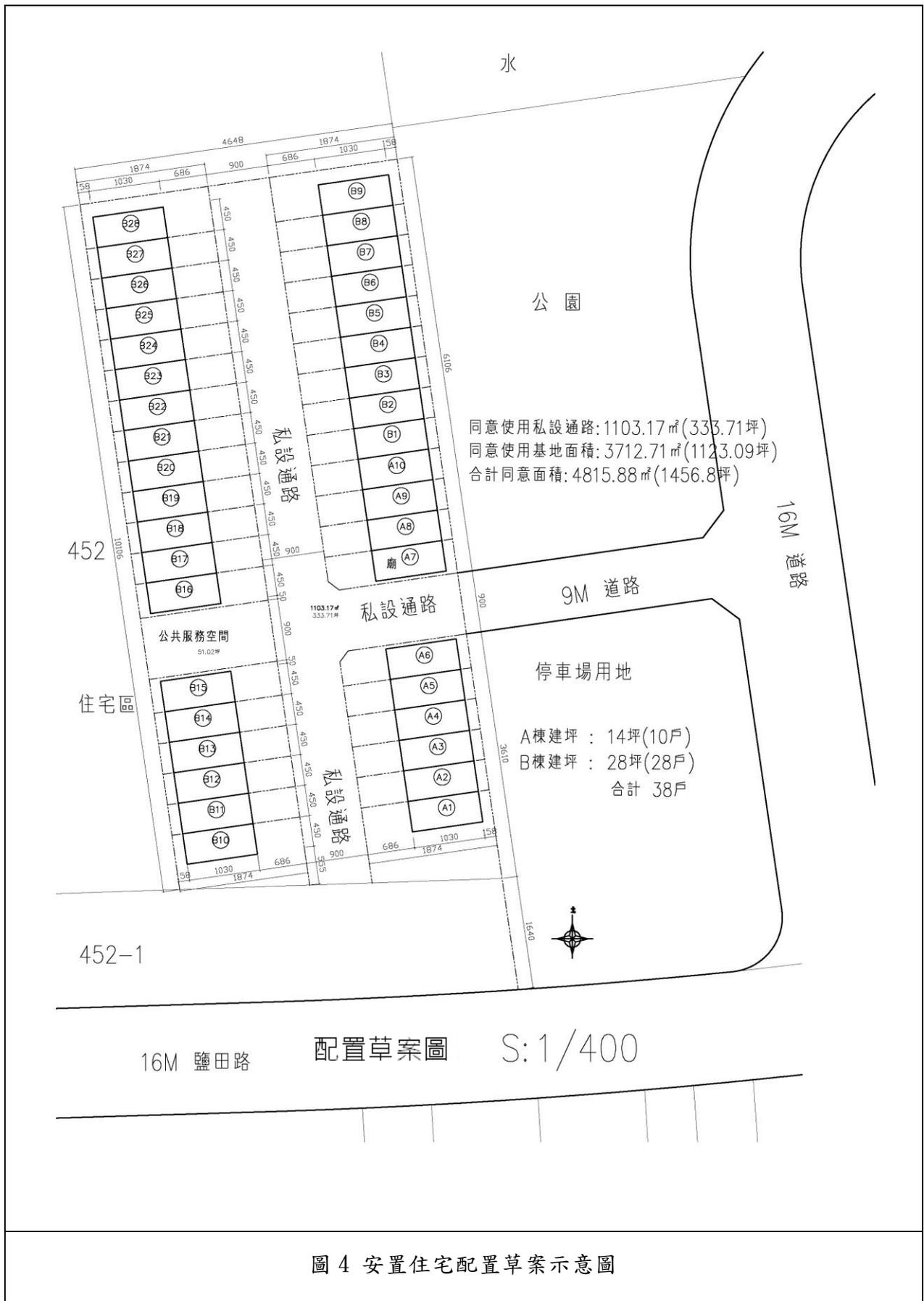


圖 4 安置住宅配置草案示意圖

## 陸、變更後計畫內容

本計畫僅變更公共設施之部分「停三」停車場用地，以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之部分條文，以下說明此二部分變更後之計畫內容。本次未變更部分則應維持現行計畫。

### 一、公共設施用地部分

本次變更公共設施部分主要係將部分停車場用地「停三」變更為公園用地(新增編號：公20)及道路用地(新增編號：C-20-9M)，其餘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皆未調整變更，變更後面積詳如表3、表4。

表3 變更後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位置	備註
公園用地	公20	0.27	C區	新增
道路用地	C-20	0.04	C區	新增
停車場用地	停1	0.52	C區	
	停2	0.40	C區	
	停3	0.21	C區	部分變更為公園 用地與道路用地
	停4	0.25	B區	
	停5	0.25	B區	
	停6	0.25	C區	
	停7	0.25	C區	
	停8	0.25	C區	
	停9	0.25	C區	
	小計		2.94	

備註：1.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本次未變更部分依現行計畫內容為準。

表 4 變更後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用地綜理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比例 (%)	備註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31.34	6.35	
	工業區(供科技工業使用)	267.55	54.17	
	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	35.06	7.10	
	宗教專用區	0.08	0.02	
	小計	334.03	67.63	
公共 設施 用地	公園用地	28.66	5.80	
	綠地或綠帶	20.39	4.13	
	兒童遊樂場用地	2.28	0.46	
	機關用地	2.17	0.44	
	停車場用地	2.63	0.53	
	電信用地	2.17	0.44	
	變電所用地	1.51	0.31	
	學校用地	2.91	0.59	
	市場用地	0.38	0.08	
	自來水供應用地	1.48	0.30	
	污水揚水站用地	0.19	0.04	
	污水、廢棄物處理場、防洪抽水站用地	12.17	2.46	
	道路用地	82.91	16.79	
小計	159.85	32.37		
總計	493.88	100.00		

備註：1.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本次未變更部分依現行計畫內容為準。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現行計畫中，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增訂第五條之一外，餘均維持原計畫管制規定。茲將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如下所示：

為促進基地各分區土地合理有效之開發，避免分區間使用上不相容及維護生活環境品質，對本計畫區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后。

第一條 工業區(供科技工業使用)係供下列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核准進駐之科技產業之生產、研究發展、設計、環境檢測、產品檢驗、儲配運輸物流及倉儲事業之使用：

- 一、航太工業。
- 二、無線電、微波通訊半導體工業。
- 三、精密機械與自動化工業。
- 四、資訊、電腦、軟體及周邊工業。
- 五、消費性電子工業。
- 六、半導體製程設備工業。
- 七、醫療保健器材工業。
- 八、高級材料工業。
- 九、特殊合金鋼工業。
- 十、微機電系統工業。
- 十一、電子電力工業。
- 十二、特殊積體電路工業。
- 十三、生物科技產業。
- 十四、科技試驗研究、測試機構。
- 十五、材料、儀器設備測試中心（機構）。
- 十六、精密機械設備測試中心（機構）。
- 十七、生產實驗室。
- 十八、資訊中心。
- 十九、工商創業服務諮詢機構。
- 二十、公用事業設施。
  -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 (二)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 (三)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 (四)電信機房。
  - (五)自來水或雨水、污水下水道之必要設施。
  - (六)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 (七)電力變壓站及附屬設施。
- 廿一、專業辦公大樓（以供政府行政機構、興辦工業人專用辦公室、公用事業營業所、工程技術顧問機構、工商事務所或金融保險機構使用為限）。
- 廿二、停車場。
- 廿三、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事業場站。
- 廿四、貨櫃運輸之集散裝卸場或庫房。
- 廿五、貨運、客運、航空運輸、報關、托運等業之車輛貨物提存場房。
- 廿六、其他附屬於上述使用之設施，包括：
  - (一)附屬辦公室、倉庫、生產實驗、訓練房舍及單身宿舍。
  - (二)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 (三)附屬停車場。
  - (四)附屬公害防治設施。
  - (五)附屬員工餐廳。

(六)其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附屬設施。

廿七、其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科技工業、倉儲、運輸服務業、其他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試驗研究機構與相關配合服務設施。未來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於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進行產業類型及廠商資格審查時，應邀請本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共同審查之。

第二條 工業區(供科技工業使用)之建築物，於符合建築、消防及其他安全法規規範要件下，得容許相關產業使用，但僅限於地面層，且所佔面積不得大於 300 平方公尺。

第三條 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除可供工業區(供科技工業使用)之使用項目外，尚可配合工業區營運所需供作下列產業及一般商業設施使用：

- 一、營造業。
- 二、批發及零售業。
- 三、住宿及餐飲業。
- 四、運輸及通信業。
- 五、金融及保險業。
- 六、不動產及租賃業。
- 七、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八、教育服務業。
- 九、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 十、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 十一、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十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服務管理中心、廠商查詢、就業輔導中心、行政、資訊及職訓中心、公用事業營業所、大型展示銷售中心或商務中心、集會所、會議中心、網際資訊服務中心等。

(二)警察、消防機構及工業區駐衛隊。

(三)其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十三、其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產業。

第四條 本計畫區建築物之附設停車空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應附設 汽車車位	應附設 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所核算之停車位數再加 0.5 倍設置停車空間，得以機械停車方式為之	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工業區（供科技工業使用）： 1. 每一基地廠房至少須附設一裝卸位。 2. 具倉儲使用機能之申請建築開發案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附設一裝卸位，500 平方公尺以上至 3000 平方公尺(含)者應附設二處裝卸位；超過 3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每 300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再增加一裝卸位。
		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 申請建築開發案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含)以上至 3000 平方公尺(含)者，應附設一裝卸位，總樓地板面積 3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每超過 300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一裝卸位。
		除工業區或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外，其他使用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說明： 1. 前述規定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不受限制。 2. 停車位數核算時，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用途部分。 3. 第二點「類似用途空間」係指「為建築物之必要附屬設備空間或因廠房之特殊作業行為所衍生之空間，不因增設該空間而產生停車空間需求者為限」，非屬第二點列舉之類似用途部分得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予扣除。		

第五條 計畫區內規劃之五大街廓住宅區，每一街廓必須整體規劃，並經都市設計審議後始得核發建築執照，但可分期開發；開發上如有變更，仍須再提都市設計審議

第五條之一 因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捐款興建安置住宅相關建設所需用地，不受前條整體規劃及實施都市設計之規定限制。

第六條 機關用地供工業區管理中心之行政、金融、商務、會議、展示、研討、表演及娛樂、餐飲、購物等多功能使用為主，其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 一、行政機關。
- 二、金融、保險分支機構。
- 三、產品展示陳列設施。

- 四、會議設施、集會堂。
- 五、職業訓練教育設施。
- 六、創業輔導設施。
- 七、安全、衛生、福利設施。
- 八、通訊設施與機構。
- 九、公用事業設施與營業處所。
- 十、招待所、員工活動中心。
- 十一、轉運設施、停車場。
- 十二、餐飲及零售服務業。
- 十三、其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服務設施。

第七條 綠帶部份不得設置出入口，但在 A—1、A—9 間鄰 1—4 道路之住宅區，於整體開發時得增設出入道路以聯通 A—7 與 1—4 道路，但以一處為限，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闢建。

第八條 本計畫區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建蔽率、容積率相關規定如下：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工業區(供科技工業使用)		六〇	二四〇
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		五〇	三〇〇
住宅區		五五	一六五
宗教專用區		五五	一六〇
機關用地		六〇	三〇〇
學校用地		四〇	一五〇
市場用地		六〇	二四〇
公園用地		十五	三〇
兒童遊樂場用地		十五	三〇
變電所用地		六〇	一五〇
電信用地		六〇	一五〇
自來水供應用地		六〇	一五〇
污水揚水站用地		六〇	一五〇
污水、廢棄物處理場、防洪抽水站用地		六〇	一五〇
停車場用地	平面	一〇	二〇
	立體	八〇	九六〇
註：1.污水廢棄物處理廠、防洪抽水站用地應自地界周邊分別至少退縮十公尺建築，並應妥予植栽綠化作為區隔，並於區內適當地點設置大型落葉堆肥場。 2.立體停車場可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多目標使用，惟不得作為商業使用。			

第九條 與 R0 車站之連通：R0 車站位於計畫區大門之台十七省道上，計畫直接與本計畫區大門銜接。在人員轉運方面於機關（1）用地之管理中心前設立公車站牌，而為銜接捷運 R0 車站與管理中心之公車路線，在計畫區內留設人行道，供行人及乘客使用。在捷運與機車及小客車之轉乘方面，俟捷運車站設置後有停車需求時，於工業區入口處之公園及道路用地下方興闢地下停車場供轉乘停車使用。

第十條 為配合基地分期分區之開發，各項公共設施與管線工程，應以開發分區別整體規劃、設計與施工。

第十一條 本計畫區內各類工程及建築物應依據「台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都市設計規範」及台南市公告實施之各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辦理，始得發照建築或施工。

第十二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附件一

---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

###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12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9年8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敦義

記錄：易文生、李疏宸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撥冗出席今天第12次委員會議。在重建初期，由於部分災民對於是否申請永久屋，遲遲不作成決定，使地方政府及援建的慈善團體，無法進行後續的基地規劃與永久屋興建，也使社會大眾質疑政府重建的效率。

為達成在7月底前完成永久屋建設，讓災民在8月8日災滿1年以前進住，在2月24日第11次委員會議中，我們已經逐一檢視災區縣市政府的推動現況及遭遇的困難，本人也指示，各縣(市)受理永久屋資格審查工作，應該要加速完成。自3月中旬以來，包括高雄縣五里埔、屏東縣瑪家農場、台東縣舊大武壠小、台南縣玉井鄉芒果蒸熱場、南投縣水里鄉林務局閒置宿舍及嘉義縣番路鄉轆子腳等基地，已陸續舉行動土典禮，這是值得肯定成果，其他尚未動土的基地，也請重建會及相關單位，再多加努力。

有鑑於國內媒體生態，往往著重負面消息報導，對於政府政策及績效，則少有新聞版面，今日的會議，除例行的重建工作進度報告外，重建會也將就災滿周年重建文宣規劃提出報告，接著，由相關單位分別就產業重建12處示範點之推動情形、重建預算執行進度及台南市安南區鹽田里劃設特定區域案進行報告，現在就直接進入議程。

### 貳、報告事項

#### 一、重建推動委員會第12次委員會議工作進度(含審議意見表)

主席裁示：

(一)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是重要的觀光據點，請農委會今年年底以前完成園區各項招牌、園區入口及遊憩環境等之更新美化工作，協助嘉義縣振興觀光。

(二) 本案洽悉，請各單位持續加速各項重建工作。

#### 二、災滿周年重建成果文宣活動計畫(草案)。(提案單位：重建會)

主席裁示：

(一) 非政府組織(NGO)、民間團體、軍方、警方、義工及志工等對於救災、重建工作的投入與貢獻，應多予強調，另災民在危難中相互關懷協助等亦宜列為文宣重點，以正面角度彰顯人性的光輝面。

(二) 本案請依規劃積極執行。

#### 三、為落實輔導災區產業重建12處示範點之推動工作，擬請中央輔導機關研擬配合經費及輔導方式(提案單位：重建會)

主席裁示：

(一) 產業重建示範點的推動須災區社區組織、地方政府、中央部會及民間等各方資源的參與，才能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二) 請災區地方政府積極整合地方資源投入示範點之重建，並結合六大新興產業發展，讓重建之成效更具特

色。例如高雄縣自旗山商園、大愛園區、永齡有機園區、甲仙商園、五里埔永久屋基地到小林紀念公園，未來可成為遊客郊遊、參訪的重要路線，發揮娛樂、文化、藝術、及國土保安與防汛減災教育等功能，本案請各有關單位落實執行。

四、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類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追蹤管考報告。(提案單位：工程會)

主席載示：

(一) 未如期發包標案與防汛相關工程標案 292 件，其中，屬內政部主管，由嘉義縣執行者即占 202 件，請內政部督導嘉義縣加速執行。

(二) 本案洽悉。

五、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非工程類計畫與其他項目預算執行進度追蹤管考報告。(提案單位：研考會)

主席載示：

(一) 本重建特別預算非工程類部分計畫，因行政作業及招標規劃作業等影響工作進度及預算經費核銷與預算支用，仍請各機關加強控管及作業程序。

(二) 本案洽悉。

六、台南市政府爭取台南區鹽田里 8 鄰劃設特定區域案 (提案單位：重建會)

主席載示：

本案洽悉。(詳提案單)

報告事項六：

提案單位：重建會

案由：「台南市政府爭取台南區鹽田里 8 鄰劃設特定區案」

協調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據

本案係依據 99 年 2 月 24 日重建會第 11 次委員

會有關旨揭案由討論案決議事項辦理，決議如下：

(一) 本案以下事項，請再予釐清：第一、台南市安南區鹽田里是否為災區範圍，第二、本劃設特定區域案有否重建特別條例規定之適用，第三、動支重建特別預算是否符合前述條例規定，第四、鹽田里居民現有房屋與所在土地之權屬及地上物合法情形等。

(二) 經釐清前述事項後，再依實際情形研處，若不適用劃定特定區規定，可考量是否以其他方式，解決此易淹水地區問題，設若居民已形成共識租用土地，民間慈善團體亦同意協助興建房屋，似可依協助弱勢戶之角度處理。

二、安南區鹽田里 8 鄰環境背景

(一) 地形、地質概況：鹽田里主要為臺江內海淤積泥沙而形成的海埔新生地，本區皆為沖積層，全境地形平坦，其部落位置緊鄰於鹽水大排支線堤防。

(二) 災區現況：本部落因緊鄰鹽水大排支線堤防，加以部落周遭因土地開發利用填土墊高，以致部落所在位置形成一局部低窪地區，每遇颱風豪雨與潮汐期

間易受感潮影響，造成周遭排水系統癱瘓，淹水深  
度達 1.5-2 公尺深。

(三)土地面積與產權：該地區包括 2 個地號，北側洲南  
段 1140-3 地號及南側天馬段 954 地號土地，包含  
道路及聚落公共空間，面積約計 0.48 公頃。

地號	面積	公告地價	土地權屬	管理單位	備註
洲南段 1140-3 地號	0.28 公頃	880 元/㎡	國有土地	台南市政府	97.10 撥用
天馬段 954 地號	0.2 公頃	1,061 元/㎡	國有土地	國有財產局	

(四)現住戶、房屋權屬及土地租用問題

1. 依據台鹽表示：地上物於台鹽總廠向台鹼價購其座  
落之土地時並未辦理保存登記且仍由台鹼鹽工居住  
使用，房屋權屬並非台鹼或台鹽所有。
2. 現有住戶 51 戶(約 142 人)，有 25 戶已辦土地租約，  
26 戶尚未合法承租。依據國產局表示：尚未合法承  
租戶需依國產法，繳交 5 年土地使用補償金後辦理  
承租。

(四)擬安置用地背景

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表示：台南市政府擬擇定  
安南區科工段 452 地號約需 0.58 公頃作為安置用  
地，該土地現行都市計畫為住宅區，土地權屬國有  
財產局，公告地價 1,100 元/㎡，請台南市政府專案  
報請財政部核准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租用  
事宜，並協調該區民眾租用該用地，供後續興建永  
久屋及安置事宜。

三、有關劃定特定區爭點整清

台南市安南區鹽田里 8 鄰雖屬莫拉克颱風公告災  
區 175 鄉鎮(市)之一，經查該地區係位於中央管區域  
排水曾文溪排水(匯入鹽水溪排水)及其支流集水區  
範圍內，地勢較低及排水系統不良，過去每遇颱風豪  
雨經常淹水，惟目前該排水除主流已列入水利署「區  
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內辦理外，支流屬縣市  
管區域排水部分亦已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  
畫」內辦理整治。據上，該地區致災近因顯非莫拉克  
颱風所致，依「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  
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無法適用該  
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河川有生態環境退化、危  
害河防安全或溢淹災害之虞地區。」辦理劃定特定區  
域。

四、本案替代方案協調情形

(一)本案經重建會 99 年 3 月 8 日邀集台南市政府、財  
政部國有財產局、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水利署等  
釐清相關議題，並提報 99 年 3 月 10 日重建會劃定  
特定區專案小組第 7 次會議，決議略以：

1. 經重建會商相關主管機關，本案並不適用「莫拉  
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  
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辦理劃定特定區域。
2. 依院長於重建會第 11 次委員會指示為協助該地區  
弱勢戶，研擬替代方案建議辦理如次：

(1)本案擬安置用地為台南市安南區科工段 452 地號

約 0.58 公頃，請臺南市政府專案報請財政部核准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租用事宜，並協調該區民眾租用該用地，供後續興建住宅及安置事宜。

(2) 本案請紅十字會協助興建安置住宅，所需公共設施，請臺南市政府與紅十字會協商辦理或由臺南市負責；本案後續仍請臺南市政府與紅十字會協商簽訂協議書據以辦理。惟本協議書內容應與政府依特別條例相關法規興建住宅（永久屋）協議書有所不同，協議書請內政部協助提供臺南市政府參考。

(二) 臺南市政府已於 99 年 3 月 25 日邀請紅十字會等相關單位，召開「臺南市安南區鹽田里 8 鄰遷村重建作業第一次工作會議」，協商後續安置住宅相關作業及分工事宜，後續市府將與紅十字會簽訂協議書據以辦理。

五、以上協調情形，報請鑒察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專案小組第7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9年3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610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執行長振川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影本

伍、報告事項

一、各縣市政府提報災區聚落安全評估案

決議：

(一)下述表列地區同意辦理安全評估(非原住民族地區由本會負責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由原民會負責辦理),惟辦理現勘作業時,請邀集農委會水保局及經濟部水利署等單位共同參與,提供該地區復建工程辦理情形等資料,俾供安全評估一併考量,作為建議後續是否辦理特定區域作業之參據。

(二)雲林縣政府所提古坑鄉草嶺村枋子崙部落(草嶺村11鄰)因聯外道路受損需辦理部落安全評估一案,交通部公路總局表示該聯外道路縣道149號目前已搶通,請縣府釐清安全評估之必要性,並授權劃定特定區域工作小組依交通部與縣府資料審酌決定。

(三)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村林管處員工宿舍辦理安全評估一案,請農委會林務局釐清該地區居民現有房屋及所在土地之權屬及地上物合法情形,俾供後續是否辦理特定區域作業之參據。

(四)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鹿谷鄉西勢湖、深坑區及內樹皮等地區,同意依南投縣政府所提不辦理安全評估,並請縣府視需要將該地區土石流防災治理等工程提報農委會水保局或相關權責機關辦理。

(五)安全評估地點

1.非原住民族地區安全評估(21處)

項次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
1	嘉義縣	竹崎鄉	仁壽村	2鄰、3鄰、6鄰

項次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
2	嘉義縣	梅山鄉	太和村	唵里味3鄰(約8戶)、大里岡4鄰(約1戶)、公田8鄰(約1戶)、蔗米雞9鄰(約1戶)、樟樹湖1鄰7號(約2戶)
3	嘉義縣	梅山鄉	瑞峰村	外寮40-1號(約3戶)
4	嘉義縣	梅山鄉	龍眠村	龍眠林42號(約4戶)
5	嘉義縣	大埔鄉	茄苳村	7鄰17號(約1戶)
6	嘉義縣	大埔鄉	大埔加油站附近	
7	嘉義縣	大埔鄉	水樂村	灣內仔1號
8	嘉義縣	大埔鄉	西興村	6鄰照東仔1號
9	高雄縣	六龜鄉	大津村	全村(1-6鄰)
10	高雄縣	六龜鄉	六龜村	彩蝶谷(20-21鄰) 洗衣坑(19鄰)→兵子寮
11	高雄縣	六龜鄉	義賢村	六龜大橋(河邊巷附近)(18、23鄰)
12	高雄縣	六龜鄉	文武村	光明巷(五和地區)(15鄰)、 荖荖溪流域(14鄰)、 木瓜坑流域(23鄰)、 紫頭溪流域(16、17、18鄰)、 濟公廟舊溪邊(21、26鄰)
13	高雄縣	六龜鄉	新興村	溪埔地區(7鄰)、 一陞(12鄰)
14	高雄縣	六龜鄉	新威村	西勢坑(12、13鄰)
15	高雄縣	六龜鄉	新寮村	茶頂山(9鄰) 九兄弟→孫埔(1鄰)
16	高雄縣	甲仙鄉	寶隆村	光華路(6、11鄰)
17	高雄縣	甲仙鄉	大田村	中園路(4鄰)、 新興路(19、20鄰)、 田寮巷(8鄰)
18	高雄縣	甲仙鄉	關山村	嘉雲巷(7、8、9鄰)、 和興巷(9鄰)
19	雲林縣	古坑鄉	草嶺村	枋子崙部落(草嶺村11鄰)
20	嘉義縣	阿里山鄉	中山村	5大排住宅區
21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香林村	林管處員工宿舍

※依本案決議(二)由劃定特定區域工作小組審酌決定是否納入。

2. 原住民地區 (3 處)

項次	縣	鄉	村/里	聚落名稱
1	嘉義縣	阿里山鄉	樂野村	5 鄰、3 鄰(梁元光)
2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達邦村	7 鄰、11 鄰、12 鄰
3	嘉義縣	阿里山鄉	山美村	1 鄰 19 號

二、台南市安南區鹽田里 8 鄰劃設特定區域案

決議：

(一)經重建會商相關主管機關，本案並不適用「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辦理劃定特定區域。依院長於重建會第 11 次委員會指示為協助該地區弱勢戶，研擬替代方案建議辦理如次：

1. 本案擬安置用地為台南市安南區科工段 452 地號約 0.58 公頃，請台南市政府專案報請財政研核准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租用事宜，並協調該區民眾租用該用地，供後續興建住宅及安置事宜。
2. 本案請紅十字會協助興建安置住宅，所需公共設施，請台南市政府與紅十字會協商辦理或由台南市負責；本案後續仍請台南市政府與紅十字會協商簽訂協議書據以辦理。惟本協議書內容應與政府依特別條例相關法規興建重建住宅(永久屋)協議書有所不同，協議書請內政部協助提供台南市政府參考。

(二)請重建會彙整研處情形，提重建會委員會報告。

陸、討論事項

一、南投縣、嘉義縣、台南縣、屏東縣、台東縣等地區劃定特定區域案

決議：

(一)下列地區經與原住民居住者諮詢取得共識，同意劃定特定區域，請劃定機關儘速辦理公告事宜，並請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即刻辦理後續災民安置作業。

項次	縣市	鄉鎮	部落(村里)	鄉	劃定機關
1.	南投縣	水里鄉	新山村		經濟部
2.	南投縣	信義鄉	同富村		農委會
3.	南投縣	信義鄉	神木村	1、5、8~11 鄰	農委會
4.	南投縣	信義鄉	神木村	12 鄰	農委會
5.	南投縣	信義鄉	望美村		農委會
6.	台南縣	東山鄉	南勢村	20 鄰 41-16、17	農委會
7.	嘉義縣	大埔鄉	茄荖村	9 鄰木瓜坑	農委會
8.	嘉義縣	番路鄉	太湖村	五百忽仔	農委會
9.	嘉義縣	梅山鄉	太和村	油車寮 7 鄰 10 號	農委會
10.	嘉義縣	梅山鄉	太和村	油車寮 7 鄰 11 號	農委會
11.	嘉義縣	梅山鄉	太和村	蛤里味 3 鄰、35-2 號	農委會
12.	嘉義縣	梅山鄉	太和村	社前湖 8-5 號、10-1 號	農委會
13.	嘉義縣	梅山鄉	太和村	全仔社 6 鄰	農委會
14.	嘉義縣	梅山鄉	瑞里村	5 鄰	農委會
15.	嘉義縣	梅山鄉	瑞里村	8 鄰 24、25 號	農委會
16.	嘉義縣	梅山鄉	瑞里村	8 鄰 12、14、16 號	農委會
17.	嘉義縣	梅山鄉	瑞里村	8 鄰 7 號(黃金強)	農委會
18.	嘉義縣	梅山鄉	瑞里村	8 鄰 6 號(黃國威)	農委會
19.	嘉義縣	梅山鄉	瑞里村	1 鄰	農委會
20.	嘉義縣	梅山鄉	瑞里村	6 鄰、7 鄰	農委會
21.	嘉義縣	阿里山鄉	茶山		農委會
22.	嘉義縣	阿里山鄉	新美		農委會

(二)下列地區因協商並無共識劃定為特定區域，暫不予劃定；後續，請劃定主管機關提供安全堪虞地區圖資給縣市政府，並請縣市政府以安全堪虞地區方式辦理災區居民安置事宜。

1. 原住民地區

項次	縣	鄉	村/里	劃定機關
1.	屏東縣	霧台鄉	佳基村	農委會
2.	屏東縣	霧台鄉	伊拉部落	經濟部水利署
3.	屏東縣	霧台鄉	好茶村	農委會

項次	縣	鄉	村/里	劃定機關
4.	屏東縣	三地門鄉	達來	農委會
5.	屏東縣	三地門鄉	大社	農委會
6.	屏東縣	泰武鄉	泰武	農委會
7.	屏東縣	來義鄉	義林	農委會
8.	屏東縣	來義鄉	丹林5鄰	農委會
9.	屏東縣	來義鄉	丹林6鄰	農委會
10.	屏東縣	來義鄉	大後	農委會
11.	屏東縣	來義鄉	來義(西)	農委會
12.	屏東縣	來義鄉	來義(東)	農委會
13.	屏東縣	瑪家鄉	瑪家	農委會
14.	高雄縣	桃源鄉	復興村	內政部
15.	高雄縣	桃源鄉	扭笑蘭村	內政部
16.	高雄縣	桃源鄉	梅山村	內政部
17.	高雄縣	桃源鄉	高中村美蘭部落	內政部
18.	高雄縣	桃源鄉	寶山村花果山部落	內政部

2. 非原住民地區

項次	縣	鄉	村/里	劃定機關
1.	台南縣	東山鄉	南勢村 20 鄰 41-27	農委會
2.	台南縣	東山鄉	南勢村 20 鄰 41-18、19	農委會
3.	台東縣	太麻里鄉	泰和	經濟部

(三)下列地區請各相關縣市政府會同劃定機關於3/15前完成特定區域謄商作業。

項次	縣	鄉	村/里	劃定機關
1.	雲林縣	古坑鄉	草嶺	農委會
2.	雲林縣	古坑鄉	中坪部落	農委會
3.	雲林縣	古坑鄉	公田部落	農委會
4.	雲林縣	古坑鄉	竹篙水部落	農委會
5.	雲林縣	古坑鄉	青山坪部落	農委會
6.	雲林縣	古坑鄉	草嶺	農委會
7.	雲林縣	古坑鄉	樟湖村	農委會
8.	雲林縣	古坑鄉	後棟仔部落	農委會
			樟湖國小	農委會

項次	縣	鄉	村/里	劃定機關
9.	雲林縣	古坑鄉	樟湖村	農委會
10.	雲林縣	古坑鄉	過寮部落	農委會
11.	高雄縣	甲仙鄉	德河橋	農委會
12.	屏東縣	三地門鄉	關西巷(10-11鄰)	農委會
13.	屏東縣	滿洲鄉	德文	農委會
14.	台東縣	大武鄉	長樂村上 分水嶺	農委會
			大武村	農委會

(四)請農委會會同台東縣府及重建會等相關單位召開台東縣大武鄉大烏村專案說明會議，並就該地區復建工程及防災避災演練(農委會)、遷村安置計畫(台東縣府)、劃定特定區域(重建會)等議題向當地居民說明清楚。

二、高雄縣六龜鄉新開部落(22-27 鄰)劃定特定區域修正案

決議：

(一)本案已完成特定區域法定程序並公告，因有民眾陳請建議修正公告範圍，請高雄縣政府會同劃定機關等相關單位重新辦理諮詢會議，將諮詢結果提報下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二)類比針對諮詢會議有疑義之訴求，如屏東縣阿禮村之陳情案亦照辦理。

(三)劃定特定區域，仍應維持審定安全堪虞地區區塊性為原則，得視不同區塊(例如以村或鄰或里等為區塊單位)劃定，不宜在同一安全堪虞地區區塊範圍內依個別戶需求，個別戶劃定。

朱、臨時動議

一、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本部落(9-19 鄰)劃定特定區域事宜

決議：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2 月 1 日公布該會與國科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共同委託中國土木工程學會「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那瑪夏鄉及桃源鄉致災原因調查報告」，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致災主因係莫拉克颱風造成大規模順向坡之地滑崩塌，符合特別條例等相關法規辦理劃定特定區域條件。

(二)本地區特定區域由行政院農委會擔任劃定機關，特定區域劃設範圍以房屋淹沒區沿著地籍線為範圍，並請高雄縣政府會同農委會辦理後續事宜。

二、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建議增加高士部落及中間路部落公告特定區域外鄰近周邊之安全堪虞範圍，以及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建議增加來吉村 5 鄰以孤島現象納入特定區域案  
決議：

(一)屏東縣牡丹鄉高士部落 6、7 鄰特定區域範圍業經劃定特定區域工作小組會同專家學者修正並完成法定程序公告，不予擴增該部落特定區域範圍。

(二)屏東縣牡丹鄉中間路部落新增特定區域範圍部分，據農委會研析主要係因套繪地籍圖時間遠零星散居之住戶誤差，依農委會所提依 99 年 1 月 27 日特定區域專案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縣市政府審理安全堪虞地區之永久屋申請案，以劃定機關公布之圖資範圍內為原則；惟若有戶（地）籍與圖資範圍判定有疑義時，以文字說明為準；又，圖資以散居戶個別圖定，文字說明指稱範圍為俗名之地名，若有個別散居戶判定疑義時，授權縣市政府判定。」本案授權屏東縣政府判定。

(三)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村 5 鄰同意以孤島現象納入特定區域，本案請嘉義縣政府將該地區諮詢結果函送農委會水保局，授權農委會依諮詢共議辦理特定區域公告。

捌、散會（下午 4 時 0 分）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工作小組  
第 9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9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10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處長恒裕  
 肆、出席人員：張處長恒裕  
 伍、主持人致詞：(略)

記錄：劉敬宗

陸、報告事項：災區劃定特定區域諮詢商行程安排及準備進度報告  
 決議：災區劃定特定區域諮詢商行程，如附表，請各相關縣市政府  
 依規劃時程會同相關機關辦理諮詢會議，除雲林縣政府預  
 定於 3 月 11 日辦理外，其餘部分請於 3 月 8 日前完成，  
 並將諮詢結果送各相關劃定機關及本會，俾提報 3 月 10  
 日劃定特定區域專案小組第 7 次會議討論核定。

(一)原住民地區劃定特定區域諮詢商行程

項次	縣	鄉	村/里	劃定機關	諮商會議時間
1.	嘉義縣	阿里山鄉	茶山	農委會	3/4
2.	嘉義縣	阿里山鄉	新美	農委會	3/4
3.	屏東縣	霧台鄉	佳畧村	農委會	3/5
4.	屏東縣	霧台鄉	伊拉部落	經濟部水利署	3/5
5.	屏東縣	霧台鄉	好茶村	農委會	3/5
6.	屏東縣	三地門鄉	德文	農委會	3/5
7.	屏東縣	三地門鄉	達東	農委會	3/5
8.	屏東縣	泰武鄉	泰武	農委會	3/5
9.	屏東縣	來義鄉	義林	農委會	3/5
10.	屏東縣	來義鄉	丹林 5 鄰	農委會	3/5
11.	屏東縣	來義鄉	丹林 6 鄰	農委會	3/5
12.	屏東縣	瑪家鄉	瑪家	農委會	3/5
13.	屏東縣	滿洲鄉	長樂村上分水嶺	農委會	3/5
14.	台東縣	大武鄉	大島村	農委會	3/5
15.	高雄縣	桃源鄉	復興村	內政部	3/8
16.	高雄縣	桃源鄉	拉芙蘭村	內政部	3/8
17.	高雄縣	桃源鄉	橋山村	內政部	3/8
18.	高雄縣	桃源鄉	高村美蘭部落	內政部	3/8

項次	縣	鄉	村/里	劃定機關	諮商會議時間
19.	高雄縣	桃源鄉	寶山村花果山部落	內政部	3/8

(二)非原住民地區劃定特定區域諮詢商行程

項次	縣	鄉	村/里	劃定機關	諮商會議時間
1.	台南縣	東山鄉	高勢村	農委會	3/5
2.	雲林縣	古坑鄉	中坪部落	農委會	3/11
3.	雲林縣	古坑鄉	公田部落	農委會	3/11
4.	雲林縣	古坑鄉	竹篙水部落	農委會	3/11
5.	雲林縣	古坑鄉	青山坪部落	農委會	3/11
6.	雲林縣	古坑鄉	搬石乳部落	農委會	3/11
7.	雲林縣	梅湖村	石構部落	農委會	3/11
8.	雲林縣	古坑鄉	梅湖村	農委會	3/11
9.	雲林縣	古坑鄉	梅湖國小	農委會	3/11
10.	雲林縣	古坑鄉	過寮部落	農委會	3/11
11.	雲林縣	古坑鄉	華山村	農委會	3/11
12.	台東縣	太麻里鄉	泰和	經濟部	3/8
13.	高雄縣	甲仙鄉	關西巷 (10-11 鄰)	農委會	3/8

柒、討論事項：

一、各縣市提報災區聚落安全評估案。

決議：

(一)下列地區災區非屬莫拉克颱風地區或縣市政府已辦理  
現勘，不予列入安全評估。

項次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鄉	不予列入安全評估之原因
1	高雄縣	杉林鄉	集來村	金興社區(1、2、3 鄰)、通仙巷	高雄縣政府已辦理安全評估
2	台東縣	達仁鄉	安朔村	安朔：公所所在地	致災近因非屬莫拉克颱風
3	台東縣	大武鄉	高武村	加藤板	致災近因非屬莫拉克颱風
4	台東縣	大武鄉	南興全村	南興全村	致災近因非屬莫拉克颱風
5	台東縣	大武鄉	大島村	和平	致災近因非屬莫拉克颱風

2015 臺南縣低海拔非農用區安全評估範圍

項次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	不予列入安全評估之原因
6	台東縣	金峰鄉	正興村	新興全村	致災近因非屬莫拉克颱風
7	台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村	龍部港	致災近因非屬莫拉克颱風
8	台東縣	太麻里鄉	北里	北里	致災近因非屬莫拉克颱風
9	台東縣	太麻里鄉	大王村	大王金村	致災近因非屬莫拉克颱風
10	台東縣	太麻里鄉	佳平村	馬士	致災近因非屬莫拉克颱風
11	屏東縣	泰武鄉	草埔村	下草埔	致災近因非屬莫拉克颱風
12	屏東縣	獅子鄉	四林村	虎頭	致災近因非屬莫拉克颱風
13	屏東縣	牡丹鄉	四林村	虎頭	致災近因非屬莫拉克颱風

(二)下列地區建議辦理安全評估，惟辦理現勘作業時，請邀集農委會水保局及經濟部水利署等單位共同參與，提供該地區復建工程辦理情形等資料，俾供後續是否辦理特定區域作業之參據，並請相關縣市政府於今(3/3)日下午班前提補充佐證資料(例如：房屋毀損、人員傷亡等)送本會彙辦。

1. 非原住民地區 (24 處)

項次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	各縣市所提佐證資料或說明
1	嘉義縣	竹崎鄉	仁壽村	2 鄰、3 鄰、6 鄰	請補充佐證資料
2	嘉義縣	梅山鄉	太和村	唵里味 3 鄰(約 8 戶)、大里網 4 鄰(約 1 戶)、公田 8 鄰(約 1 戶)、歐米羅 9 鄰(約 1 戶)、樓樹湖 1 鄰(約 2 戶)	已提佐證照片。
3	嘉義縣	梅山鄉	瑞峰村	外寮 40-1 號(約 3 戶)	已提佐證照片
4	嘉義縣	梅山鄉	龍眠村	龍眠林 42 號(約 4 戶)	已提佐證照片
5	嘉義縣	大埔鄉	茄苳村	7 鄰 17 號(約 1 戶)	請補充佐證資料
6	嘉義縣	大埔鄉	大埔加油站附近		請補充佐證資料
7	嘉義縣	大埔鄉	永樂村	灣內仔 1 號	請補充佐證資料
8	嘉義縣	大埔鄉	西興村	6 鄰照東仔 1 號	請補充佐證資料
9	高雄縣	六龜鄉	大津村	全村(1-6 鄰)	1. 其中 1-2 鄰位於下濁口溪下游旁，因莫拉克水災房屋淹水。 2. 3-7 鄰因後山崩塌土石流危及民宅。

2015 臺南縣低海拔非農用區安全評估範圍

項次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	各縣市所提佐證資料或說明
10	高雄縣	六龜鄉	六龜村	彩蝶谷(20-21 鄰)、洗衣坑(19 鄰)一兵仔寮	3. 原提報全村(1-6 鄰)，建請修正為全村(1-7 鄰) 1. 19 鄰位於洗衣溪旁，溪水冲刷，危及民宅。 2. 20、21 鄰位於紅水溪兩旁，因溪水、山崩危及民宅。
11	高雄縣	六龜鄉	義實村	六龜大橋(河邊巷附近)(18、23 鄰)	18、23 鄰位於荖溪溪旁，因溪水暴漲護岸沖毀，民宅淹水。
12	高雄縣	六龜鄉	文武村	光明巷(五和地區)(15 鄰)、杏冬溪流域(14 鄰)、木瓜坑流域(23 鄰)、紫頭溪流域(16、17、18 鄰)、漚公廟靠溪邊(21、26 鄰)	15、14、15 鄰位於杏冬溪上游，因山崩土石流危及下游兩旁民宅。 2. 16、17、18 鄰位於紫頭溪旁因山崩土石流淹沒，危及下游民宅。 3. 23 鄰後山林班地山崩，土石流危及民宅。 4. 21、26 鄰亦受荖溪溪旁，因溪水暴漲護岸沖毀危及民宅。
13	高雄縣	六龜鄉	新興村	溪埔地區(7 鄰)、一樓(12 鄰)	1. 7 鄰位於河川地，荖溪溪溪水暴漲民宅毀損。 2. 12 鄰位於荖溪溪旁，民宅淹水。
14	高雄縣	六龜鄉	新威村	西勢坑(12、13 鄰)	12、13 鄰位於西勢坑溪旁溪水暴漲，危及民宅。
15	高雄縣	六龜鄉	新寮村	茶頂山(9 鄰)、九兄弟→溪埔(1 鄰)	1. 9 鄰位於山區，地層不穩。 2. 1 鄰位於荖溪溪河川地，民宅淹水。

圖12 臺南低感元年 聚積重傷村範圍

項次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	各縣市所提佐證資料或說明
16	高雄縣	甲仙鄉	寶蔭村	光華路(6、11鄰)	因鄰近溪旁，有淹水之虞。
17	高雄縣	甲仙鄉	大田村	中園路(4鄰)、新興路(19、20鄰)、四寮巷(8鄰)	1. 中園路(4鄰)鄰近珠山溪旁，因88風災致堤防潰堤，有淹水之危險。 2. 新興路(19、20鄰)因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有土石流之危險。 3. 新興路(19、22鄰)鄰近珠山溪旁，因88風災致堤防潰堤，有淹水之危險。
18	高雄縣	甲仙鄉	關山村	嘉雲巷(7、8、9鄰)、和興巷(9鄰)	疑有走山危險。
19	高雄縣	甲仙鄉	小林村	五里路(5鄰)	因位處高山處，且土壤流失嚴重，亦有走山之危險。
20	雲林縣	古坑鄉	草埔村	枋子崙部落(單邊村11鄰)	請補充佐證資料
21	南投縣	中寮鄉	清水村		該區土石鬆軟發生嚴重道路及野溪土石崩塌情形，目前尚無情形已排除，惟第11、15鄰及下游居民擔心會發生災害，請納入安全評估。
22	南投縣	鹿谷鄉	西勢湖		已提佐證照片
23	南投縣	鹿谷鄉	深坑區		已提佐證照片
24	南投縣	鹿谷鄉	內樹皮		請補充佐證資料

2. 原住民地區(6處)

項次	縣	鄉	村/里	聚落名稱	各縣市所提佐證資料或說明
1	嘉義縣	阿里山鄉	樂野村	5鄰3鄰(梁元光)	請補充佐證資料
2	嘉義縣	阿里山鄉	中山村	5大排住宅區	請補充佐證資料
3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香林村	林管處員工宿舍	請補充佐證資料
4	嘉義縣	阿里山鄉	十字村	5鄰	請補充佐證資料

5

圖12 臺南低感元年 聚積重傷村範圍

項次	縣	鄉	村/里	聚落名稱	各縣市所提佐證資料或說明
5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達新村	6鄰、7鄰、11鄰、12鄰	請補充佐證資料
6	嘉義縣	阿里山鄉	山美村	1鄰19號	請補充佐證資料

(三)牡丹鄉公所建議增加高士部落及中間路部落公告特定區域外鄰近周邊之安全堪虞範圍，以及阿里山鄉公所建議來吉第5鄰以孤島現象納入特定區域，請地方政府依程序提報，俾主管研會研處。

(四)本案提下次劃定特定區域專案小組會議報告。

二、台南市安南區鹽田8鄰劃設特定區域案

決議：

(一)本案依99年1月27日特定區域專案小組第6次會議結論略以「因該地區已辦理易淹水地區治理工作，暫不辦理劃定特定區域」，該地區依法定程序並未同意劃設特定區域。

(二)為協助該地區弱勢戶之遷居需要，請臺南市政府研提替代方案，並提臺南中央部會協助部分，由本會邀請相關部會召開專案會議先行協調後，提下次劃定特定區域專案小組討論。

三、高雄縣六龜鄉新開部落(22-27鄰)劃定特定區域修正案

決議：

(一)本案係民眾陳情案，希對於反對劃定之陳請民眾，其土地及建物如座落於特定區域公告範圍內，建議予以刪除，並以個別劃定方式修正特定區域公告。

(二)本案已完成法定程序並公告，上述民眾之訴求因涉及特定區域之個別劃定及特定區域公告之修正，請內政部主政並協同農委會分別就法規面(包括：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動運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特定區域說明書等)及技術面研提可行因應方案及其優先分析等提報下次劃定特定區域

6

2011 臺灣原住民族青年-基礎直務研習營

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敦義

記錄：易文生、李葦農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重建推動委員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工作進度 (含審議意見表)

主席載示：

(一) 各縣(市)受理永久屋資格審查工作，應於本(99)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以確保後永久屋能於 7 月 31 日前如期完工，8 月 8 日前全數進住。

(二) 林次長所提永久屋需求面須先確定，供給面始能據以規劃等意見至為重要，未來能否在災滿一年內完成所有災民之安置，為中央與地方政府行政團隊共同的榮譽，請相關同仁將每個工作天均視為執行重要關鍵，加強執行。

(三) 永久屋基地勘選須符合幾個重要條件，首先，基地安全無虞，第二，附近公共設施大致完備，第三，土地取得容易，第四，施工條件佳。

(四) 部分永久屋基地仍未確定地點，進度明顯落後，請工作小組儘速研議加速整合執行事宜。

貳、討論事項

台南市政府爭取台南區鹽田里 8 鄰劃設特定區域案

主席載示：

(一) 本案以下事項，請再予釐清：第一、台南市安南區鹽田里是否為災區範圍，第二，本劃設特定區域案有否重建特別條例規定之適用，第三，勘支重建特別預算是否符合前述條例規定，第四，鹽田里居民現有房屋與所在土地之權屬及地上物合法情形等。

(二) 經釐清前述事項後，再依實際情形研處，若不適用劃定特定區規定，可考量是否以其他方式，解決此易淹水地區問題，設若居民已形成共識租用土地，民間慈善團體亦同意協助興建房屋，似可從協助弱勢戶之角度處理。

肆、意見交換(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6 時 18 分)

附件二

---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南側會議室
- 三、主席：林兼主任委員欽榮
- 四、記錄彙整：陳進昌、李珀青、廖育德、黃佩菁、李佳璋、薛卜賓、蔡仲苓
-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訂定臺南市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5 條開放空間獎勵容積上限規定」案

第二案：「變更臺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細部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變更停車場用地「停 3」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捐款興建安置住宅)」案

第三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配合變更都市計畫禁建」案

第四案：「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研發專用區為農業區)」案

第五案：「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第六案：「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部分河川區、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乙種工業區，部

第二案：「變更臺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細部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變更停車場用地『停3』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捐款興建安置住宅）」案

說明：一、本案係為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捐款興建安置住宅之建設需求，經多方協調及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12次委員會（99.03.31）會議指示辦理，擬於本計畫區（安南區科工段452地號）興建安置住宅。該處土地係屬國有財產局管轄，未來將採租用方式辦理。據本府災後重建工作小組推估，安置住宅所需面積約為0.58公頃，而其所屬之完整街廓面積約為7公頃。惟，依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該處土地之住宅街廓須以整體規劃方式辦理開發，使得興建安置住宅之公益建設需求無法即時推動，有負各界之愛心捐款與迫切期待。加以本計畫區僅南側臨接計畫道路，其他臨接用地分別為公園用地「公六」、自來水供應用地「水2」及停車場用地「停三」等公共設施土地，恐有建築線指定之疑義。據此，辦理本次變更計畫案以解除須整體開發之規定，並預為排除未來建築線指定可能執行障礙，使安置住宅專案之公益建設能儘速推動執行。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1年5月24日起30天於安

南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1 年 6 月 8 日上午 10 時整假安南區公所 4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 1 件，詳如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請考量基地東側停車場用地配置適宜性及基地建築配置合宜性，重新協調安置住宅區位與配置方案，再提下次會討論。

附件三

---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 三、主席：林兼主任委員欽榮
- 四、記錄彙整：李珀青、陳祖耀、黃昱彬、蔡仲苓
-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特定文化專用區允許為住宅使用案

第二案：「變更臺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細部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變更停車場用地「停 3」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捐款興建安置住宅)」案再提會討論

第三案：「變更下營都市計畫(修訂市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第四案：「變更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再提會討論案

第二案：「變更臺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細部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變更停車場用地『停3』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捐款興建安置住宅）」案再提會討論

說明：一、本案係為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捐款興建安置住宅之建設需求，經多方協調及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12次委員會（99.03.31）會議指示辦理，擬於本計畫區（安南區科工段452地號）興建安置住宅。該處土地係屬國有財產局管轄，未來將採租用方式辦理。據本府災後重建工作小組推估，安置住宅所需面積約為0.58公頃，而其所屬之完整街廓面積約為7公頃。惟，依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該處土地之住宅街廓須以整體規劃方式辦理開發，使得興建安置住宅之公益建設需求無法即時推動，有負各界之愛心捐款與迫切期待。加以本計畫區僅南側臨接計畫道路，其他臨接用地分別為公園用地「公六」、自來水供應用地「水2」及停車場用地「停三」等公共設施土地，恐有建築線指定之疑義。據此，辦理本次變更計畫案以解除須整體開發之規定，並預為排除未來建築線指定可能執行障礙，使安置住宅專案之公益建設能儘速推動執行。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1年5月24日起30天於安南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1年6月8日上午10時整假安南區公所4樓會議室  
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1件，詳如公展期間公民  
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七、本案前提經本市101年7月16日第17次會議決議：  
請考量基地東側停車場用地配置適宜性及基地建築配  
置合宜性，重新協調安置住宅區位與配置方案，再提  
下次會。

八、嗣依照上開決議修正計畫內容，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一、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  
通過，免再提會討論：

(一) 考量基地配置之適宜性，變更部分『停3』停車場用  
地為「公20」公園用地(面積0.27公頃)及9米道路  
用地(面積0.04公頃)，變更後計畫詳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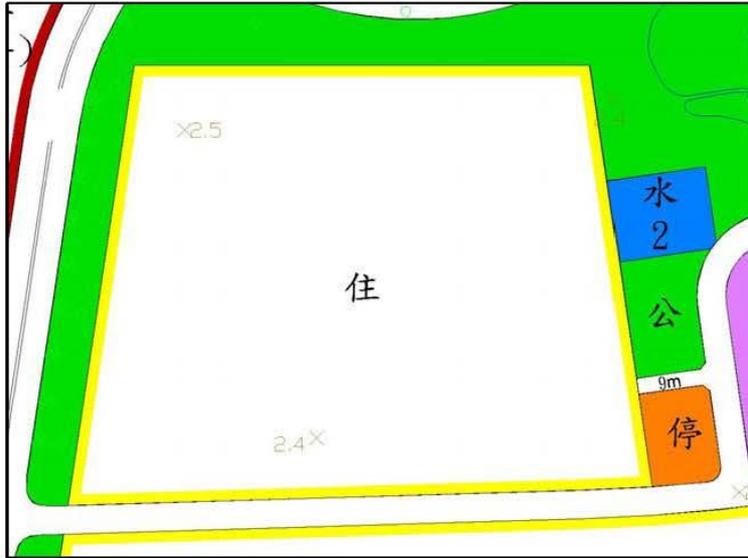
(二) 請將停車場用地修正緣由及建築基地配置構想，納  
入計畫書補充說明。

(三) 有關人民陳情案件詳「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附件1)。

(四) 本案經審議修正後，如有書圖文字等不涉及實質計  
畫內容變更者，授權由業務單位檢覈修正。

二、附帶決議：

(一) 有關科工段452-1地號是否解除整體規劃之限制乙  
節，請納入本市安南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檢討。



附圖

附件 1 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都委會決議
1	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科工段168地號土地	有關本區科工段168地號土地原為「停車場用地」；擬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考量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後，將影響之積與原使用之目的，及未來採BOT方式亦願收益之短收。	建議維持原規劃「停車場用地」。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停三」停車場用地係位於科工區內社區範圍：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51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其所有權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經濟部。但社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其所有權登記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有，管理機關為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 本府業已於101年7月6日與經濟部工業局協商南科工社區內公共設施更正登記辦理階段及相關事宜。 3. 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代表以列席本市第17次會議表示無意見。